学术专论

还金还银？庚子赔款偿付问题再研究

马维熙

[摘要]《辛丑和约》第六款规定，清政府偿付诸国赔款本息共计海关银982兆两。早在一期赔款交付之初，中外即因还金还银的具体偿付问题出现龃龉。追根溯源，实由约本文义的自相矛盾所致，又因背后牵涉巨大的经济利益，双方皆从有利于己的角度予以争辩——中方主张还银而列强主张还金。从早期还金还银的约本文义之辩，到其后以进口税金抵补还金之失策略出台，再到因列强执意添注还金字样而引发的零票签字问题，以及由江督李兴锐掀起的还银最后一搏，清廷部院枢臣、督抚疆吏与驻外使臣等纷纷卷入其间，演变成一场持续四年之久的中外交涉大案。中方的还银努力声势虽壮，却步步受挫，终因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理为势屈而失败。

[关键词] 庚子赔款 还金还银之争 税金 零票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5－0094－012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02年1月1日），两江总督刘坤一致电军机处：

> 今各国赔款，约载海关银四百五十兆，息四厘，按照表列分卅九年，共还本利九百八十二兆有奇。照此系应还银数。然第二〔六〕条甲款，又载有“本息用金付给，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照此似又须付给金镑……如何办理？①

还金抑或还银？随着刘坤一的发问，庚子赔款偿付问题迅即进入中外双方视野。1902—1905年，清廷从部院枢臣到督抚疆吏，再到驻外使臣，纷纷卷入庚款还金还银之争，从而酿成庚款交涉中的一桩大案。

关于庚子赔款偿付问题，已有多位学者加以探讨。② 具体到还金还银之争，既有研究则稍显薄弱。宓汝成对还金还银中的镑亏问题进行阐述，指出镑亏交涉的失败意味着庚款的事实追加。苏黎明则将“赔银给金”视为庚款四大变故之一。二文皆未对还金还银交涉过程予以详论。

[收稿日期] 2022-02-03

[作者简介] 马维熙（1986—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101；maweixi0513@163.com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编：《刘坤一遗集》第6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2639页。

② 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如王树槐：《庚子赔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85年；宓汝成：《庚子赔款的债务化及其清偿、“退还”和总清算》，《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薛鹏志：《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谈判》，《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苏黎明：《庚子赔款的四次变故》，《求是学刊》2001年第2期；侯中军：《庚子赔款筹议方式比较研究》，《清史研究》2014年第2期；张建斌：《庚子赔款中央与地方争论补议》，《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3期；王信、张翼、魏磊：《庚子赔款的债务化偿付及其影响》，《金融研究》2021年第2期。

目前仅有王树槐《庚子赔款》一书对还金还银之争有过较详实的阐释。囿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档案史料的相对匮乏，该书仍有未尽之处：一是对列强论述颇丰而对国内论述略简；二是对部分当事人在交涉中的定位与影响的评述有待商榷。凡此皆为还金还银之争提供了再研究的空间。笔者拟从还金还银之辩、税金抵补还金之失、零票签字问题、还银的最后一搏等四个方面展开讨论，对此一问题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

一、还金还银之辩

《辛丑和约》第六款规定：按照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上谕，清政府允“付诸国偿款海关银四百五十兆两”。从其表述和《附件十三·还本息表》只列银数看，赔款似应还银且总数一定。然该款甲字条又云：“此四百五十兆系照海关银两市价易为金款，此市价按诸国各金钱之价易金”，“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国分三十九年，按后附之表各章清还。本息用金付给，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似此又应还金，且赔款总数须随金银比价之涨落而增减。①

还金还银之所以成为问题，端在《辛丑和约》约本文义的自相矛盾。持还金论者如赫德申言：“赔款原非银数，乃系以金核计。新约所载之银数四百五十兆两，不过按当年四月初一日折兑行情算出，若彼时付银，则可以四百五十兆了结；因不能一举付清，是以各国即以赔款之金数作为中国借款，议定分三十九年还本付息，并附交还本息表一件，作为式样”，“每付银时均须按照随时行情核算”。② 赫德之见并不为国内各方普遍接受。刘坤一即言：“既须付给金镑，每期究竟应付若干镑数，并未列表颁行。且既定付镑，各国只须按照镑数收取，则银两平色，彼可不问，何又约载必须关平？既定平色，则又系付银，是否即照约表所载平色银两，尽数按期交付，照市易镑分还各国，多寡不再过问？”③ 双方观点壁垒分明：列强坚执还金，即清政府所赔银数须随金银比价变动，鉴于金涨银落在世界范围内属长期趋势，故中方所赔之本息银数势必远超九百八十二兆两；中方坚执还银，即清政府以约文载定本息银数九百八十二兆两为准，不作增减。

还金还银之争，不仅牵涉中外双方对约本文义的不同理解，更承载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它与19世纪后期世界金融市场由银本位向金本位过渡所引发的镑亏问题息息相关。此间，国际白银产量持续上升与需求持续下降所导致的供需失衡，加之英国等金本位国家利用资本优势蓄意操纵金银比价，④ 使得金涨银落在世界范围内成为长期趋势。据统计，1873年国际金银比价是1∶15.93，而1910年是1∶39.29，国际银价下跌55%左右。⑤ 固守银本位的中国所受镑亏之害日益加剧。既然镑亏问题早已有之，何以会在庚款偿付问题上集中爆发？关键就在于还金还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差别——本息合计银982兆两所产生的镑亏数额不容小觑。据王树槐统计，还金还银之间有着282 076 860两的差额。⑥ 为规避镑亏损失、保护经济利益计，刘坤一等人纷纷加入力争还银的阵营。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时值一期还款，刘坤一致电军机处：银行方面除悉数收银外，另嘱负责交款的上海道袁树勋“于一百八十二万外，每月加付一成，备贴补镑价之需”，以符还金之义。对此，刘坤一提议由外务部与各国驻华公使就近商议，争取还银。⑦ 四日后，外务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937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中华书局，1962年，第4页。
③《刘坤一遗集》第6册，第2639页。
④ 滨下武志：《资本主义、殖民地体制的形成与亚洲——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英国银行资本侵入中国的过程》，张仲礼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27-128页。
⑤ 马金华：《外债与晚清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96页。
⑥ 王树槐：《庚子赔款》，第202页。
⑦《刘坤一遗集》第6册，第2650-2651页。

部复电婉拒："现在各使未来提及。若骤与商办，恐彼以不符原议为词，转致阻碍。应先令沪道与各国银行董事婉商，或可就绪。"[①]

次年正月二十一日，时值二期还款，银行方面竟将袁所交银款全数退回。三日之内，刘坤一两次致电外务部，一则强调事机紧迫，一旦银行议定还镑便再难商改；二则再度要求由外务部与各国驻华公使商定还银。[②] 五日后，外务部复电称：

> 云本息用金付给者，盖各国索偿本系金款，各有分定之总数，是以约内明载各国金钱价目也。云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者，因中国并无金款可付，故以银款易金付给也……葛使（引者注：即西班牙驻华公使葛络干）照内所称按市价易金，即系约内所称本息用金付给之根据。

深受赫德影响的外务部笃信赔款本系还金，遂将争取还银的苦差照旧推给刘坤一与袁树勋："现在驻京各使，多系议约原人。如欲以新定之约，由本部或全权骤与商改，势必不行。沪道既经拟就办法，自必确有见地。应仍令该道与银行参赞并各董切实妥商。"至于二期还款退回一事，外务部要求刘、袁二人速议对策。[③]

三月二十二日，鉴于自己与外务部的意见龃龉难以消融，刘坤一决计直接上奏光绪帝，"吁请饬下外务部，坚持约票所载金价算付，速向各使辩定"。[④] 翌日，朝旨谕命外务部查核具奏。四月初一日，奕劻等复奏：

> 赔款本息用金付给，约文固已载明。该督以分载各国金钱价目为逐年还款一定之准，其持论亦非无据……现在各国所派银行董事，齐集上海，经收款项。本约款乙字原载明，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办理。拟请旨饬下刘坤一，熟筹办法，转饬上海道就近与各国派出之银行董事详细辩明，及早订定。[⑤]

不出所料，其再次将交涉难题诿于刘、袁二人。最终，朱批"依议"二字，使得刘坤一借助皇权向外务部施压的想法归于幻灭。

前景渺茫的还银之争，竟随着修订进口税则谈判的举行迎来转机。吕海寰和盛宣怀主张将还银与税金相联系——"或允改定税则即以金圆纳税，或允仍以海关银两交还偿款，二者之中，必求一允"[⑥]，并与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直隶总督袁世凯等人函电交驰，往复讨论。吕、盛、张、袁介入还银之争，一改数月以来刘坤一、袁树勋孤军奋战的不利局面。值得关注的是，袁世凯不仅给出还银理由——"我本用银之国，各国承认已久。且我之关税收银有年，各国人久享大利，我未与各国争金价之利，自不当偏受金价之害。准情度理，必须扼定还银为要义"，还从策略方面提出己见：与刘坤一等人亟于绕越外务部和各国驻华公使的做法不同，袁世凯主张由宁、鄂、直三处联衔请旨，仍责成外务部妥办此事，以免其"转借诿卸，复多吹求"；针对众人要求国书与公电并举的提议，熟稔国际交涉惯例的袁世凯主张循序渐进：

> 如越其驻使，径商各政府，恐各使生嫌掣肘，诸多未便。似在我仍应扣定原拨银数解偿，一面由外部与各驻使切商，或据各省文电与之磋磨。如不成，再分电出使各员，向其政府理论。各省亦可会电各使员协请，仍不成，乃发国书，庶与交涉公例层次相合。[⑦]

迫于一众封疆大吏的鼓与呼，近乎半年毫无动静的外务部终于五月初三日向各国驻华公使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1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1页。
②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1册，第67、68页。
③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1册，第71–72页。
④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第3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2502–2503页。
⑤ 《清季外交史料》第3册，第2505–2506页。
⑥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11册，第117–118页。
⑦ 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0册，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64、268页。

发去照会，并向出使各国大臣发出电令。从反馈来看，外务部致各国驻华公使照会并未达致理想效果。即以法国公使鲍渥的复照为例，针对奕劻对和约条款“译文尚有可疑之处”的说辞，鲍渥直言：“详细查核，毫无疑义”，“现在银价跌落，偿款以关平付给，自较原约内载之数或有加增，然不能因此致损约条”，[①] 婉拒清廷还银之请。四面碰壁的外务部致电刘坤一：“此事经外部照会后，各使照复仍执前说，以违约为词。似辨驳非所愿受，反为无益。计惟有以镑价日涨、财力不支，务请按照定约之时金价算付。京、外合力，婉切磋商，以期就范。”[②]

就在各国驻华公使纷纷拒绝之际，驻美公使伍廷芳传来捷报：“美外部允照约内所列金价核算还银，并允婉劝各国。”[③] 五月十四日，伍廷芳再电国内：以西班牙、英、美三国议约大臣葛络干、萨道义、柔克义之言为凭据，敦请朝廷转电驻英公使张德彝力向英外部申论；同时要求外务部一意坚持还银主张。为使朝廷安心，伍廷芳引述柔克义之言道：“我坚持定见，不改主义，方有济。各国现尚游移未答，届期不必急，违约在彼，咎不在我，坚执必胜，勿虑决裂。”[④]

美国政府的仗义执言，使得清廷的还银主张有了难得的国际支持。此后，地方大员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突破：一是敦促伍廷芳继续商恳美国政府，请其践履转劝各国之承诺。五月十八日，刘坤一撰拟复伍电稿：“惟各驻使正以违约见责，纵赖康使 (美国驻华公使康格) 劝，恐转圜不易。能再设法恳美廷径劝各国政府，再得一二国照允，即有转机。”[⑤] 二是敦请外务部始终坚持还银主张，必要之时径发国书直接联络各国政府。外务部的立场是否坚定关乎全局。来自封疆大吏与驻外使臣的联合督劝，使外务部很难遽然更张，遂有“京外坚持合力磨磋，以期就范，决不游移”的表态。[⑥] 三是要求袁树勋在与银行方面交接赔款时照表付银，坚决抵制其索金之请。五月二十六日，袁世凯致电刘坤一、张之洞：“扣定银数交付，不加分毫。沪道但抱定各首解止此数，本政府亦令照此还法，款无可加，他非所知。坚持以待，想彼亦无可如何。”[⑦]

然而，还金还银的最终定议，绝非美国一家之言所能左右。其时在华最具影响的英国政府即持不同意见。在综合考量自身利益及中方诉求后，英国政府最终敲定英版方案：自 1902 至 1910 年，中国每年照表还银 18 829 500 两，各国收此数银易作金钱，不必另行补足。[⑧] 此即所谓“九年还银”之法。闻此，美国政府迅速转变立场——允照英国办法施行。对于美国政府未及一月即由“全款还银”一变而为“九年还银”，刘坤一等深为愤懑。六月初三日，其与张之洞会电伍廷芳，要求美国政府继续坚持“全款还银”的既定立场：

> （一千九百）十年后固万不能还金，然彼只允八〔九〕年照表约还银，我若照允，纵照美意答以“不能损我日后之权”，届时再争，恐于约外多一枝节，挽回更复不易……反覆筹思，不能不再切恳美廷始终关顾，仍照全允全款还银，再设法商劝各国。[⑨]

即便是英国大打折扣的“九年还银”之说，亦未取得其他列强的一致同意。庚子赔款中份额最大的俄国政府对任何形式的还银主张皆持反对立场，遂借口“从众”婉拒清廷还银之请：“遍询各国，皆主还金……美已声明，不与各国立异。驻英使来电，并未言英肯通融。俄只能从众。”[⑩] 德、法、日本等国则于一再搪塞中坚执还金之说。至此，庚款还银的抗争之路再次走入低潮。

---

①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125 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539 页。
③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125 页。
④ 《刘坤一遗集》第 6 册，第 2690 页。
⑤ 《刘坤一遗集》第 6 册，第 2690 页。
⑥ 《袁世凯全集》第 10 册，第 310 页。
⑦ 《袁世凯全集》第 10 册，第 316 页。
⑧ 赵德馨主编:《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武汉出版社，2008 年，第 396 页。
⑨ 《刘坤一遗集》第 6 册，第 2697 页。
⑩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553 页。

二、税金抵补还金之失

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前后，适逢第一年末次还款之期，袁树勋以关平银 1 809 500 两分付各国银行。未料，银行方面竟将全年赔款径照是日镑价核算，要求中方补足镑亏 3 600 000 两。不仅如此，面对俄、德、法等国政府“闻中国不肯付给赔款，是否确有其事”的电询，银行方面复以“中国虽按期照付，惟沪道不允用金，是以未能足数”，敦请各国政府电令驻华公使向清外务部诘问。[①] 沉寂半年之后，还金还银之争重回众人视野。

为此，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于十二月初五日致电外务部，请其“据理坚持，勿稍松劲”。同日致电袁世凯，请袁“切电外务部，内外协力坚持”[②]。二日后，袁世凯复电张之洞：

> 赔款还银，辩论多次，已应有尽有，奈各国置若罔闻，似非辩论所能济事。前在京晤庆邸，据谈查探各使意向，皆主还金。英美虽有成议，如各国均索金，伊亦不能独异。若按镑价估税，以资补苴，或可商办，拟由此设法等语。鄙意亦未易办到，拟由南北洋主稿，约各省联名电请外务部照会各国，婉转恳商，请其公议，易辩论为婉恳，较可有济。[③]

袁世凯并将此意电达外务部。观其策略，一是约各省督抚联衔电请外务部照会各国，易辩论为婉恳；二是重提“按镑价估税”，以补还金之失。同时，袁氏亦叮嘱外务部，“此议未定以前，仍当坚持还银，万不可遽允偿金”。[④]

此处之所以谓之“重提‘按镑价估税’”，实因此前中外皆有税金抵补还金之失的说法：

国内方面，早在二十八年四月中旬，清廷参与修订进口税则谈判的江海关税务司贺璧理即将赔款还金与关税纳银相联系，提出质问：“各大国若勉强中国应赔之款须以金钱交还，而各本国商民应完之税须以落价之银钱输纳，何以秉大公乎？”[⑤] 二十二日，吕海寰、盛宣怀电告外务部，拟以“税则若不能定金价，中国度支不敷，偿款更难改金”告列强，以为外务部力争还银之语助。[⑥] 三日后，吕、盛致电刘坤一、张之洞阐释税金与还银之关联：

> 拟商金圆收税为偿款抵制地步……明知赔款还金不敷镑价较巨，即使税则允改，金圆所得仍不偿所失。只以赔款还金，和约确已载明，恐难久持，不如趁此以税则改金，预为抵制，或可挽回一二。[⑦]

只是，刘坤一与张之洞此时皆以还银为重、税金为辅。刘坤一即谓：“此时自应先商赔款，将来迫不得已再商完税纳金。”[⑧] 张之洞更言：“以金完税，不如以银还债。”[⑨]

国外方面，正当美国答允“全款还银”与英国愿意“九年还银”之际，俄、法等国另提“进口税收金”以为抵制。二十八年五月，法国政府表示：“还金难改，只有另设法相抵，将进口税收金商各国。”[⑩] 俄国政府随后表示：“如中国税则用金，借图抵制，俄决不阻挠。”[⑪] 面对美、英的还银与俄、法的税金，清廷内部一边倒地倾向于美、英一方。二十九日，袁世凯致电刘坤

---

①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12–213 页。
② 《张之洞全集》第 11 册，第 53 页。
③ 《袁世凯全集》第 10 册，第 574 页。
④ 《袁世凯全集》第 10 册，第 573 页。
⑤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520–2521 页。
⑥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115 页。
⑦ 《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第 385–386 页。
⑧ 《刘坤一遗集》第 6 册，第 2678–2680 页。
⑨ 《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第 385 页。
⑩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551 页。
⑪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553 页。

一、张之洞："闻各使今早会议赔款事，英允收银九年，美允全收银，日无定见，俄、法主还金说。仍应重托英、美设法。"[①] 在众人汲汲于争辩还银之际，税金之议遂致无人问津。

目光重回袁世凯十二月初七日的电文。为落实"易辩论为婉恳"的策略，袁世凯、张之洞于四日后会各省督抚衔致电外务部：

> 各省筹措赔款，业已罗掘殆尽，内多暂时挪垫，并无的款可指。其裁兵节饷，各省分于弹压地方已形不足，土匪时有蠢动，各处抗捐之案层见叠出。若再按金计赔，势必按省加摊，兵饷愈绌，兵力愈单，民膏愈竭，民怨愈深，地方断难平靖。万一大局牵动，远近骚然，赋税无出，即筹现时认赔之银亦无从取给，更何以善持其后。[②]

这封由袁世凯拟稿的电文，一改此前亟于辩论还金还银孰是孰非的论调，重在强调中国还金的巨大困难，使得所谓争辩有了从约文步入实际的现实意义。鉴于还金给各省财政、社会与中外商务带来的巨大隐患，袁世凯等人要求外务部照会各国，秉公会议，以使中国不致过分竭蹶。

然而，各国驻华公使并未给中方太多时间。早在袁世凯公电稿尚未拟定的十二月初九日，除美国外的其余十国驻华公使就已联衔照会外务部，叱责袁树勋拒补镑亏的做法，威胁道："此举与时局甚有违碍。若贵国政府允将中国与各国所定成约如此违悖，其责任殊非浅鲜。"[③] 接得照会的外务部立与袁、张二人往复磋商。十四日，袁世凯从法国驻华公使吕班处带来法国政府同意进口税金的消息。[④] 此意正合奕劻与袁世凯的想法，因而迅速成为外务部复照的主要内容。十八日，外务部正式复照各国驻华公使。开篇即明示清廷态度："约载赔款数目，原系各国审量中国财力核定，但使中国力能应付，即按现时金价补足，亦非不肯照议办理。"此言一出，还金抑或还银，已不再是一个基于约章的原则问题，端视乎中方的财力大小而定。更进一步，复照提出一个同意还金的置换条件——按镑价估税，即"将现在新税则视为金钱税则，所有各商应完海关所征税项，概照金价交纳"。[⑤] 对于外务部的此番操作，各方持何立场呢?

国内方面，张之洞对部拟税金之法能否顺利实施深表怀疑："若照外部意，以新定税则银一两照定约时价作为二先令，复按今日时价折合银数纳税。是先以贵价之银折成金以计镑，又复以贵价之金折成银以完关税。如果洋人肯照外部此意办理，于我诚有大益。但恐商务大、关税多之国不肯于加税十二五另外又按前三年之金价多算银，以便宜我耳。"[⑥] 原本对税金之法冀以热望的袁世凯，亦从与英国驻华署理公使焘讷里及日本驻华公使内田康哉的谈话中感到税金难以施行："美许收银，英收九年，俄、法许金估税。然他国不许，伊亦不肯独异，全是空头人情。"[⑦] "空头人情"一语，将各国态度看得可谓通透。

国外方面，十二月三十日，前述十国驻华公使复照会外务部，对其愿意还金的表态十分满意："因知中国承认以金交付赔款，或以银按金价之数代交，本大臣等颇以为然。"紧随其后，要求清廷迅速完成零票签字相关事宜。至于外务部所请"按镑价估税"一节能否达成，须俟零票签字以后再予讨论。[⑧] 由此观之，各国驻华公使只关心赔款是否还金、零票能否签字，而将清廷的利益诉求完全抛诸脑后。至于各国政府的基本立场，从出使各国大臣的复电来看，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

---

① 《袁世凯全集》第 10 册，第 332 页。
②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33-234 页。
③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26 页。
④ 《袁世凯全集》第 10 册，第 586 页。
⑤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27-228 页。
⑥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700 页。
⑦ 《袁世凯全集》第 11 册，第 42 页。
⑧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67 页。

赞成者，依然是俄、法等国。早在二十八年五、六月，俄、法两国即主税金论调。此番清外务部主动投怀送抱，俄国政府立予支持。十二月二十三日，驻俄公使胡惟德电称，其谓俄外交部："此议发自贵国，故中国已以俄为首先允许，应请转劝各国，以期有成。"俄方答言："税金可允。至转劝各国，俄只能将政府意指通电各使，转告各国，即是暗中效力。"[①]

至其反对者，由于中英商务约占中外贸易的十分之六，英商受税金的影响更大，因而来自英国的反对之声亦最激烈。二十九年正月十三日，英国外相申明英方不允之缘由：

> 一、中国商务，英占十分之六，而英摊得之赔款只百分之十一有零，得失悬殊；
>
> 二、税照金，价必涨，进口货必少，中国获益难如所望；
>
> 三、关税涨落无定，商人无从预计，商局必受其害；
>
> 四、关税收金而不偿以别项利益，各处英商必将哗然，而阻新约加税免厘之款。[②]

虽经驻英公使张德彝一再辩驳，英国政府仍然不为所动："关税抽金一事，业经详切照复，不能更改，愿勿再议。"[③] 至此，外务部冀望通过税金弥补还金巨亏的策略基本无望。

三、零票签字问题

按《辛丑和约》第六款丙字条载："由中国国家将全数保票一纸交付驻京诸国钦差领衔大臣手内，此保票以后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国特派之官员画押。"[④] 然而，本属简单的程序问题，却因列强蓄意添注金数或还金字样，使得双方围绕零票签字问题展开激辩，甚至一度影响到外务部税金计划的施行。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驻美公使伍廷芳致函外务部，首提零票签字问题：

> 此次保票全数分作零票，是照约办理题中应有之义。但零票内如再注明金数或还金字样，则将来愈授人口实，又多一还金之据。倘有此等字样，则当一意坚持，万勿允押，以待后图。[⑤]

事实证明，伍廷芳的建言绝非杞人忧天。十月初三日，负责零票签字的袁树勋致电外务部称，银行方面表示零票应"按应得赔款之国，各立一票。所载还数，如德应马克，法应佛朗"，明系暗含索镑故技，故而拒绝。[⑥]

次年二月，比利时等国驻华公使纷纷照会外务部，要求两江总督魏光焘与袁树勋尽速在零票上签字。三月十一日，不堪其扰的外务部致电魏光焘，要求魏、袁二人速速签字：

> 赔款分票一事，各使以载在公约，迭次催索甚急，且明言，如分票措不签字，以为牵制之计，各国必不能允，词气甚决。若再迁延，必生枝节。……希饬沪道即将分票签字，并汇送尊处一并签字，以免责言。至镑亏应筹补救之策，俟分票签字后，另由本部再向各使切商。[⑦]

为此，魏光焘、袁树勋与外务部之间函电交驰。魏、袁迟迟不签的原因端在两点：一是已到各国零票，除美国零票尚属合式外，其余零票载金不载银，与约、票不符，必须驳换；二是尚有数国零票并未送到，各票数额无从稽核，使得美国零票亦无从立予签字。有鉴于此，三月十三日，魏光焘复电外务部，又从力争还银的角度反驳外务部遽允签字的主张："现在镑价九两三钱零，将来尚虑续涨。各省财力已竭，万难议加。分票若经签字，则还金已定，更难补救。"[⑧]

---

①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58 页。
②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282 页。
③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409 页。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937 页。
⑤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137–139 页。
⑥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149 页。
⑦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709 页。
⑧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395 页。

然而，各国驻华公使的咄咄逼人，使得零票签字一事难再延宕。尚属合式的美国零票，遂成问题的突破口。外务部主张美票先签，而魏、袁二人反对。事机日迫，袁世凯给出建议：

> 总票系按第六款约文载叙，分票亦应一律。各国有票载合法者，不妨先行签字，无庸待齐，免各国协以逼我。近因此案，各国皆以违约相责。美使康格亦催逼甚力，曾对凯言，“票不签字，事机甚危。倘各国因违约占据津沪，所损尤大”等语。似以从速结办、免生意外为是。①

纵观袁世凯的说辞，其对何谓“合法”知之甚明，唯理为势所屈，亦不得不做出某种变通，免致交涉陷入僵局。深以为然的外务部致电袁树勋：“零票事，美国既允票内注明 [本] 息用金付给，或照和约第六款甲字所列价值付给。一俟该国分票刊印送到，即先行画押，不必待各国到齐再画，致失机会。”②

四月初二日，鉴于各方皆赞同美票先签，袁树勋表态：“票载既经妥洽，揆之时局，亦以先签为宜。兼之外部暨慰帅及盛宫保先后电谕，亦欲先签，以分各国之势，似宜从权允签，以慰其望。”③ 翌日，袁树勋复电外务部，表示已遵部意签署美国零票。④ 当然，魏、袁二人亦对美票先签所导致的问题先行示警：“第恐各国相形见绌，强弱异势，不肯自认票载不合，转行责我异视，逼签益急”，“务求钧处抱定伍函之语（引者注：伍廷芳有言‘美按约印票，我立允签，并无延宕背约之意’）抵制，并请坚持勿摇，务俟照美票改妥允签”。⑤

相比美国零票而言，其余各国零票问题更大。然而，美国零票甫一签字，外务部即于四月初五日致电魏光焘，要求接续签字：“美票既合式，应即签字。此外各国已送分票，如核与美票无甚出入，亦即照签。此事各国持之甚坚。如再耽延，恐生枝节。”⑥ 对此，袁树勋致电外务部加以辩驳：“各票偏注还金，与美票任便还银轻重悬殊，万难迁就，亦已一律驳回。”⑦

眼见零票签字一事再次陷入僵局，四月初九日，袁世凯致电外务部。其首先肯定袁树勋的说法：“各国零票，必须与公约暨总票相符，乃可签字，自为一定办法”；但其并不主张无谓的拖延战术，而是建议化被动等候为主动出击：“应由沪道按公约总票文义，自拟合式票稿，分送银行，催其遵约照缮，不必专候各国催我签字。或再由沪道详送票稿，请大部照催各国公使转饬速缮，尤可自占地步。”除具体策略的建言外，袁世凯更是直指中外分歧的要害——还金还银，要求外务部尽快敲定还金还银的最终方案：“鄙见仍宜请旨调伍大臣迅即赴京，秉承大部，切商各国筹定折衷办法，庶免各国协谋定计，使我无可措手。”⑧ 二十八日，袁世凯再电外务部及魏光焘等人，详述其与英国驻华署理公使焘讷里的谈话内容。据焘讷里言，零票签字乃至还金还银等事，“系各国政府所定，未便擅专，当以尊意转告本政府，并商驻京各使。英与美现定议，无论他国如何办法，美专收银，英收银九年”。鉴于此，袁世凯结合魏光焘二十七日电文谓：“午帅拟请大部将分票不符情形，分电各驻使切商各国，必可得力。”⑨

结合袁氏前后两封电文，大有将零票签字与还金还银的交涉事宜由上海转至京内的态势。此时适逢张之洞奉旨入京，外务部遂与张之洞等一道，就零票签字及还金还银事与各国驻华公使展开讨论。四月二十七日，张之洞致电袁树勋：“赔款还金事，现正会同外务部与各使磋商，

---

①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2 册，第 750–751 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第 3 册，第 2711 页。
③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2 册，第 779–780 页。
④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415 页。
⑤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413–414 页。
⑥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2 册，第 787 页。
⑦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424 页。
⑧ 《袁世凯全集》第 11 册，第 144 页。
⑨ 《袁世凯全集》第 11 册，第 174 页。

倘银行来催，望设词推宕，暂缓画押。”[①]

五月初八日，一因银行方面不愿与之辩论，二因外界“谣传”外务部已允还金，三因盛宣怀致电魏光焘坦言“力不能助，忧闷欲绝”，[②] 忧心枢廷已允签字还金的袁树勋，通电军机处、外务部并王文韶、鹿传霖、张之洞、盛宣怀、袁世凯、魏光焘诸人，以激切之言痛申己意。电文从“公约”“保票”“约表”“英国蓝皮书”“公理”“大势”等六个方面阐释自己坚持拒签的理由。即如“大势”条所言：

> 签押易，筹款难。一朝偶误，若外人借词管我财政，后悔无穷。不签押之枝节，背约索金，曲在各国。签押而财力不足以践此押，曲专在我。今日有可争之据而不争，异日欲稍伸喙而不得。小省目前之口舌，大贻方来之祸根。此笔一下，万牛难转。职道与其任率押之咎，咎及全国，无宁任抗执之咎，咎止一官。如各国零票不照美国载入以银易镑之语，即当照约列银。腕可断，官可罢，此押万不敢签。[③]

逼至万不得已，袁树勋建议外务部径将此事移付荷兰公正会评断。虽然袁树勋恳请公断的建议过于理想化，但其电文中的情与理确属言之有物，使人动容。

四、还银的最后一搏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各国驻华公使联衔照会清廷，再提赔款办法两层：“一系允将赔款展缓时限，其因金价昂贵致所还之款有亏，所亏之数，一例出利；一系允将金价按月定准。”对此，外务部在否决第一层办法的基础上，给出中方意见三条：一、金价按月折中计算；二、以前所亏之数概免计息；三、每月预付之款应按月扣还四厘利息。同时声明：“以上三端，必各国俱允照办，并无论以前已付之款、嗣后续付之款，均允按月合折中金价，按月扣还利息，中国方能将赔款照金款核计。”[④] 外务部既允还金，且允补缴镑亏，筹款问题遂成当务之急。九月初十日，外务部、户部致电各省督抚：

> 现因各国不允还银，积欠不敷镑价千万。各国催索，兼欲要求格外。部库无款可筹，各省亦同此艰窘，惟有借款一法。第借定之后，仍须摊之各省。不独利归外人，抑且年增巨累。再四筹思，如各省将一切放款中但于例支例解无碍者，以及一切存款、新增款，或移缓就急，或移后挪前，能自筹若干，即可少借若干。不惟济此眉急，实亦少轻摊数。[⑤]

接得此电，最早做出回应的是新任两江总督李兴锐。九月十二日，李兴锐致电各省督抚重申还银主张：“赔款还银，美已照允将零票签字，英亦允于一千九百十年以前还银。历年内外坚持，各国虽未全允，而每届银款均已照收，并未立索照金价补足……是我还银理直气壮，可以始终坚持。今突奉此电，不知何以忽有变局。窃谓此事为我国存亡所系，不可不合中外全力以争之。”至于怎样去争，无外两点：一、会同挈衔电外务部、户部力争；二、径电出使各国大臣向各国外务部申商。[⑥]

李兴锐欲就还金还银一事电外务部再争的建言，在各处有着不同的反馈。赞成再争还银者，如两广总督岑春煊。岑春煊在复电中表示：“财尽民穷，各省一致。加以伏莽遍地，沿江沿海乱党甚多。搜括愈亟，是速乱也。如外务部未经定议，尚有几微转圜之道，似不能不竭力

① 《张之洞全集》第 11 册，第 88 页。
②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2 册，第 834 页。
③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2 册，第 460–462 页。
④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2 册，第 877–878 页。
⑤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963 页。
⑥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966 页。

以争。”[①] 无意再争者，以袁世凯、张之洞为代表。袁世凯复电称：“还银一案，前经香帅与刘忠诚暨敝处合力设法，坚持甚久，凯就近与驻京各使迭次驳论，除美允收银、英许十〔九〕年外，皆无成议。日、俄、德持之尤力。现日俄构兵，需饷方殷，德近亦密筹兵备，必不肯许我还银。是与各国争既办不到，与政府争徒使为难。”[②] 张之洞亦言：“赔款还银，鄙人历年坚持，专主‘上谕系银数，列表系银数，应用银还’之说，详电争辩，何止十余次。上年在京内商外拒，争之尤力，而外人总以条约不如此解，终未就范。英虽有前十〔九〕年还银之说，为各国所拒而止。此时外部已允还金，恐非口舌所能挽回。”[③] 还银一事，袁、张二人皆已无意再逞口舌之争。

尽管袁世凯等重臣已不支持争辩还银之举，李兴锐等仍主联合各省督抚会衔电外务部继续争取。九月十六日，李兴锐通电各省督抚：“窃谓各省万无此力，且还银我实有理，仍应中外合力，坚持辩论。鄙应拟各省督抚合词电奏，并请外部与各使力争，暨电各驻使向各国外部切商，以冀挽回。”其随电附以致外务部、户部公电稿，并请袁世凯、张之洞领衔。[④] 有如前述，袁世凯等已无意继续争辩还银。二十日，袁世凯通电各省督抚，公开拒绝领衔之请：“此议敝处协商二年，迄未办到。香帅亦极力设法，筱电谓非口舌所能挽回。且敝处距京咫尺，凯于此事与闻始末，如明知办不到而纠合力争，政府必谓有意使之为难。凯未便领衔会奏。如必欲一争，即请勉帅领衔入告。”[⑤] 两日后，李兴锐联合袁、张以外的各省督抚，会电外务部、户部要求继续争辩还银。

需要说明的是，李兴锐之所以坚持还银，多少受到袁树勋的影响。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袁树勋连续三天致电李兴锐，力倡还银之议。他献出二策：进则由李、袁、张、岑、端等人联衔电奏，奏请皇帝饬外务部妥议坚持；退则将此案移付荷兰公会公断。电文中，袁树勋更是痛斥外务部及赫德一众人等尸位素餐：

> 夫赔款，以银论，为数即已不赀……大部自应于彼时一鼓作气，趁美已画诺，英可转圜，搏以全力。成则所省颇巨，且于国势有益；否则找补之数，亦可预备，免致临渴掘井。而大部寂然，我各驻使亦寂然。赫德随同议约，怒还银形其所短，养虎自伤，颇闻恫吓大部、煽动各使，不惜耗我元气，以解其经手未完之嘲……今未闻大部以可否续争遽商宪台，竟慨认还金，径商借款，意似防列帅联争，令彼为难。盖已为赫德所动，不顾何以对美，且何以对英。[⑥]

然而，九月二十三日，亦即各省督抚联衔会电外务部、户部的次日，李兴锐突然病卒。随着袁世凯、张之洞的不再争辩与李兴锐的突然离世，坚执还银之议的袁树勋顿失倚仗，各省督抚也纷纷偃旗息鼓。前此会电之举有如石沉大海，杳然无声。

十月初三日，袁树勋向各将军、督抚、关道等转达外务部、户部来电。除敦请诸人勿再争辩还银外，尚有两点：一是将外务部与各国驻华公使现正交涉之内容公之于众——“一、每年镑亏之数不再算利；一、交银行收存之款按月扣还利息；一、按月折中算镑价”；二是将各省、关所摊赔补镑亏之额予以通告。[⑦] 然前述两点皆是答允还金前提下的后续举措，已与还银无涉。

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管理外务部事务庆亲王奕劻等奏，其与各国驻华公使已于七日前商定赔款还金具体办法，且已互换照会。除照允因赔款还金而补前三年之镑亏一百二十万镑（合关平银八百万两）外，奏折从“议结从前镑亏之情形”“议定嗣后还款之办法”等方面详述

①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970 页。
② 《袁世凯全集》第 12 册，第 522 页。
③ 《张之洞全集》第 11 册，第 159 页。
④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976-978 页。
⑤ 《袁世凯全集》第 12 册，第 540 页。
⑥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975 页。
⑦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1005 页。

此番利弊得失。末尾，不无自喜地强调："现所议定者，或由中国自购金钱汇票，则取舍之权，操之在我；或照伦敦市价付银，则价值划一，银行无可居奇。至按月扣回年息四厘，其数积少成多，计算至三十九年终，所节省约在一千万两以上，于各国毫无所损，于中国实甚有益处。"十一日，奉朱批"知道了"。[①] 长达数年的庚款还金还银之争，终致失败。

五、余论

还金还银之争，是清季庚款偿付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还金抑或还银，实由《辛丑和约》约本文义的自相矛盾所致。加之金涨银落的长期趋势，中外双方遂皆从有利于己的角度加以阐释。就理而言，中外双方各有各的理由，自可建构各自的一套解释话语以相辩驳。双方在理论上的争辩，各有所恃，不分高下。无奈，八国联军之役的溃败以及《辛丑和约》的签署，清廷实处战败国之弱势境地，刀俎鱼肉之势已成。国力之羸弱，使其最终不得不接受列强还金的安排，所谓理为势所屈也。

进而言之，还金还银之争清廷以失败而告终，除理为势屈的宏观考量外，尚有内外多重影响因素使然：就外部环境而论，《辛丑和约》的签署意味着，列强之间在侵华政策、侵华利益等方面既有联合亦有斗争。一方面，签约的十一国组成一个整体，牵涉和约的任何事项均需十一国的一致同意。这虽能防阻某些列强单独向中国索取利益，亦使清廷的外交事务平添诸多困难。另一方面，列强之间在中国的侵略利益矛盾重重。从当时远东国际关系看，俄、法联为一体，英、日、美、德较为接近，而俄法、英德之间猜忌甚深。正是由于列强彼此牵掣，一个又一个解决方案相继流产——美主"全款收银"而无人附和，英主"九年收银"而俄法反对，俄法主"进口税收金"而英国反对，纵使清廷驻外使臣四出奔波，亦无成效。

就国内政局而言，清季十年，包含外交机制在内的国家政治体制正处于近代化变革的初始阶段，传统的制约因素继续存在，近代的外交机制亟待完善，凡此皆严重影响清廷外交事务的开展。首先，"人治"（又称"贤人政治"）的传统儒家治国理念仍然根深蒂固，使得政策的延续性遭遇"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的人事搅扰。正因两江总督刘坤一的强势与坚执，使得还金还银之争进入中外视野并迁延数年之久；亦因两江总督李兴锐的突然离世，使得力争还银的最后一搏戛然而止。其次，庚子后新设立的外务部，虽有全国外交枢机之责，却难孚众人殷殷之望。以庆亲王奕劻为首的外务部，早在还金还银辩论之初，即偏信赫德还金之言；随着情势的演变，在还金还银之间左右摇摆，毫无定见；至光绪三十一年，更是不顾内外诸臣之反对，同意还金并允补缴三年镑亏，使得国家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在这场"如期而至"的外交失败中，各省督抚表现出的一腔孤勇反倒成为整个事件中最熠熠生辉的闪光点。首先，历任两江总督如刘坤一、张之洞、魏光焘、李兴锐等，皆与上海道袁树勋紧密配合，起着身先士卒、冲锋陷阵的重要作用。其所以然，除亟欲挽回利权的爱国热忱外，概有两点：一是庚子赔款的按月缴纳与零票签字等事，皆由两江总督与上海道直接负责，本属庚款交涉的第一线；二是两江总督承担的赔款份额远超其他省份，还金还银与其有着巨大的经济利害关系。即以补缴 1902–1904 年三年镑亏为例，户部分配各省之总额为 1 095 万两，江苏、江西、安徽三省与江海关、九江关、芜湖关即为 360 万两，几占总额三分之一；各省实际认解之总额为 875 万两，前述三省、三关共认解银 320 万两，竟占总额 36.57%。[②]

其次，直隶总督袁世凯的言行值得深思。对于王树槐以"妥协"定性袁世凯在还金还银之

---

① 《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第 13 册，第 1356–1359 页。

② 基础数据源自王树槐：《庚子赔款》，第 232 页。

争中的作用[1]，笔者以为有失公允：一是在刘坤一、袁树勋与外务部早期交涉的艰难时刻，正是袁世凯等的直接介入和积极声援，逼迫一意推诿的外务部照会各国驻华公使、电令出使各国大臣，正式启动中外还金还银之争。二是在约本文义之辩受挫后，袁世凯最先提出"易辩论为婉恳"，换取各国之同情。在还银基本无望后，又推动外务部重拾税金之议，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还金还银之争的走向。三是袁世凯支持美票先签，打破了外务部与魏光焘、袁树勋之间的僵局，展现出对外交涉的灵活性；美票签字后，又坚定地站在魏、袁一方，遏制了外务部因惧怕外方而出现的操切举措，展现出一定的原则性。至于袁世凯同张之洞一道，拒绝参与由李兴锐掀起的还银最后一搏，实为时势使然，并不能简单地将袁世凯归入"妥协之辈"而异视之。

面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抗争，无论是最初孤军奋战的刘坤一与袁树勋，还是相继加入还银阵营的张之洞、袁世凯、魏光焘与李兴锐，甚至包括一度摇摆不定的外务部，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都展现出程度不一的争取。当然，列强的过分强势与清廷的孱弱无力，使得这场艰难的抗争从一开始就被渲染上悲情的色彩。但是，清廷内部从上到下付出的努力，却不能因此案功败垂成而遭漠视，每一位勇敢发声的官员都值得被历史记忆。窥一斑而知全豹，中国外交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的近代化历程本就充斥着艰辛与挫折，少数成功更是在一次次的"试错"中得以实现。可贵的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帝国主义话语体系中，清政府中越来越多的人试着理解并遵循"游戏规则"——近代国际交涉惯例，尽管他们清晰地知道"公理"并不总能战胜"强权"。这场喧嚣一时的中外交涉早已遗憾落幕，可它传递出的部分国人的勇气与谋略，值得永久铭记。

References

Wang Shuhuai. *Gengzi peikuan* (Boxer Indemnity). Taibei: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1985.

Zhao Dexin ed. *Zhang Zhidong quan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Zhidong). Wuhan: Wuhan chubanshe, 2008.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anguan ed. *Gengzi shibian qinggong dangan huibian* (The archives anthology of the Qing palace During the Gengzi Incident).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3.

Pound or Silver? A Further Study on the Payment Problem of Boxer Indemnity

MA Weix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maweixi0513@163.com)

Abs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six of the Boxer Protocol, the Qing government paid the western powers a total of 982 million customs tael in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t the time of the first instalment, the Qing government clashed with the western powers over the specific payment methods. Tracing back to the source, it was actually caused by the self-contradiction of the meaning of protocol text. Especially because of the huge economic interests involved, both sides argued from the angle of their own benefits. The Qing government advocated paying in customs tael, while the western powers advocated paying in pound. In view of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the Boxer Indemnity, many ministers, governors and ambassador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were involved in th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for four years. Unfortunately, although the Qing government made great efforts, they were frustrated step by step. Finall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multipl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the Qing government succumbed to the western powers' might, and accepted their unreasonable demands.

Keywords: Boxer Indemnity, the debate over payment with pounds or silver, collecting taxes in pounds, receipt slip

---

① "中国政府对于还金还银的态度，可分为二：一为地方官员，坚主还银，尤以主办此事之沪松太道袁树勋为然；一为中央要员，态度妥协。庆亲王如此，直督袁世凯的态度亦随之。"参见王树槐：《庚子赔款》，第 207 页。